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 退任董事重選	6
—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6
— 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 股東週年大會	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 推薦意見	10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時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趙鋒

川口清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穆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

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新選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77,007,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5,401,4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依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股份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穆偉忠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續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穆偉忠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十年期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新購股權之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未採納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期權呈列如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有效之購股權仍可被行使。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有效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且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80,600,000	25,507,000	48,298,000

- (iii)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9,195,000股。

董事會確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意向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佔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佔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有效期為十年)，為集團嘉許在過往及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了機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規定最短持有期及／或業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挑選權限挑選適當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亦可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認購價格、授出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設定之業績目標。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77,00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進一步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7,700,7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配售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退任董事重選；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f)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載於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盡請關注本通函附錄I(說明函件)、附錄II(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及附錄III(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之附加內容。

本資料已包含依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本公司信息詳情，董事願對本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與所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無誤導或欺騙，且無其它可令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引起歧義之遺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77,007,000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7,700,7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3.40	11.84
二零一一年五月	12.22	10.28
二零一一年六月	12.90	10.12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44	12.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56	8.02
二零一一年九月	10.00	7.12
二零一一年十月	9.00	6.0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9.06	6.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8.08	6.57
二零一二年一月	9.13	7.31
二零一二年二月	9.89	8.05
二零一二年三月	9.61	8.52
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0	8.6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36,664,000	40.54%	45.05%
秦榮華	好倉	436,664,000	40.54%	45.05%
魏清蓮	好倉	436,664,000	40.54%	45.0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好倉	86,706,000	8.05%	8.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好倉	80,296,000	7.46%	8.28%
JPMorgan Chase & Co.	好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71,516,000 55,240,000	6.64% 5.13%	7.38% 5.7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好倉	64,822,000	6.02%	6.69%

就上述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及魏清蓮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5.05%。同時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回購授權完全行使，則須向股東出具一般要約。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簡介如下：

(1) 穆偉忠－非執行董事

穆偉忠(「穆先生」)，46歲，系公司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積逾二十餘年工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前，曾在浙江船廠任助理工程師。穆先生此前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過去先後在本集團旗下各家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團隊僱員、業務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分公司總經理。穆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持有船舶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公司委任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依據委任書，穆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六萬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穆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關係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相互獨立，並無關聯。除持有本公司112,000股股權及1,6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條所載，穆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於過往三年，穆先生未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未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未有其他有關其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王京－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臺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職副教授。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王博士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王博士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王博士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王博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張立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餘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S、L、V車型平台執行總監，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張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4) 胡晃－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胡先生」)，64歲，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會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VODone有限公司(原Yanion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之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胡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胡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胡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胡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服務合約

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以下各位(i)執行董事，即趙鋒先生；(ii)非執行董事，即鄭豫女士與何東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與胡晃先生，續簽或修訂委任合約，前述董事合約均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續簽或修訂後，各位董事任期將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至應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與穆偉忠先生就其轉任非執行董事事宜簽訂服務合約，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告，穆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依據該等服務合約，各位董事之薪金呈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趙鋒先生	人民幣724,116元
穆偉忠先生	人民幣60,000元
鄭豫女士	港幣180,000元
何東翰先生	港幣150,000元
王京博士	港幣150,000元
張立人先生	港幣150,000元
胡晃先生	港幣150,000元

該等服務合約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董事之薪酬系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其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要約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該等代價將不獲退還。要約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當中須包括(i)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施加(或不施加)予個別或所有購股權。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系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影響限額的計算。
- (ii) 本公司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 (iv) 在下文第(5)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v)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連絡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vi) 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購股權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實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述(h)(i)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

(i) 終止參與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且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除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停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份)可予在該停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則必須對以下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屆時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獲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本比例，等同獲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該比例；及
- (b) 即使上文(k)(a)段有所規定，因具價格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之股票影響因素(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遵守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補充指引第17.03(3)條規定所載可接受的調整；

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該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須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述(k)(a)和(k)(b)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 (ii) 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是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s)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值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t) 新購股權失效

新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或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述第(h)、(i)、(j)、(l)和(o)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述第(1)段所指的期限屆滿須視乎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餘下股份;
- (iv)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期限如上述第(m)段所述而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 承授人因犯有上述第(h)段(i)和(ii)嚴重行為失當;
- (vii)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為使第三方受惠而負擔或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之日期;及
- (viii) 在第(h)(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u)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及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 (i)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 (ii) 公司註銷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特此批准重選穆偉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特此批准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特此批准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特此批准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趙鋒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修訂及確認穆偉忠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及
1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17. 「動議待上文第15項及第1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6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1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可能必需及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5項及第17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8.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